

中共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委员会

北镇党发〔2012〕11号

中共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委员会 关于改进和加强党员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党员队伍结构，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准入制。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，召开党员会，就申请入党人员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投推荐票，然后由支部委会参照推荐结果，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。确定发展对象时，采取“两票制”的办法：一是召开村民（群众）代表会，就入党积极分子投推荐票，所得推荐票须为应到会村民（群众）代表总数的相对多数。二是召开党员会，就入党积极分子投同意（不同意）票，同意票须超过应到会党员总数的一半。

“两票”表决后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制。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一次，每次培训 5-7 天（或不少于 40 学时），主要培训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等相关文件。未参加培训或不足规定学时的，要安排补学。无故不参加培训的，取消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资格。

三、考试制。由党委统一组织针对培训内容和党员的基本素质要求闭卷考试，考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 80 分）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。

四、公示制。对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实行公示，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是否发展新党员或能否按期转正。公示范围为公示对象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所在的单位和地区。公示期限为 7 天。公示内容为：公示对象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主要经历、所在岗位及职务等情况，对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。

五、票决制。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实行票决，坚持“双过半”原则，即“会议实到人数，必须超过应到人数（正式党员总数）的一半以上；同意的票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（正式党员总数）的半数。”

六、责任追究制。按照“谁介绍、谁考察、谁审批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012 年 4 月 20 日